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壩小字第1982號

原告 九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懿真

訴訟代理人 傅揚迪

被告 天郡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鍾明裕

訴訟代理人 宓衛傑

湯正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接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；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其受有報酬者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548條第1項、第535條、第54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，原則由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擔舉證之責，並於未能提出令法院獲有利心證之事證時，負擔法院認其主張非真實之不利益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訂定管理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契約期間自民國10

01 6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止， 被 告 應 按 月 給 付 原 告
02 管 理 費 新 臺 幣（ 下 同 ） 119,700 元， 惟 被 告 就 107 年 9 月 之
03 管 理 費 僅 給 付 86,373 元（ 含 匯 費 30 元 ）， 尚 餘 33,327 元 未 給
04 付 等 情， 業 據 其 提 出 與 陳 述 相 符 之 存 證 信 函、 系 爭 契 約 書 等
05 件 影 本 為 證（ 見 本 院 卷 第 4 頁 至 第 8 頁 ）， 且 為 被 告 所 不 爭
06 執， 自 堪 信 為 真。 被 告 雖 以 原 告 於 系 爭 契 約 期 間 所 派 駐 之 社
07 區 總 幹 事 挪 用 被 告 經 費， 以 及 系 爭 契 約 終 止 時， 兩 造 交 接 物
08 品 清 單 上 所 載 電 腦 4 台， 然 被 告 僅 收 到 3 台 螢 幕 等 情 詞 為 辯
09， 並 提 出 原 告 簽 訂 之 同 意 書 為 據（ 見 本 院 卷 第 22 頁 ）， 惟 基
10 於 委 任 契 約 報 酬 應 為 處 理 任 務 之 對 價， 原 告 既 已 於 契 約 期 間
11 提 供 服 務， 即 使 有 可 歸 責 於 其 履 行 輔 助 人 所 生 損 害， 亦 屬 被
12 告 向 原 告 主 張 債 務 不 履 行 損 害 賠 償 之 問 題， 被 告 尚 無 從 逕 以
13 扣 除 報 酬 之 方 式 取 償， 被 告 亦 未 以 債 務 不 履 行 損 害 賠 償 請 求
14 權 主 張 抵 銷， 自 無 從 遽 以 前 開 情 事， 拒 絕 給 付 本 件 服 務 費。
15 次 查， 觀 諸 前 開 同 意 書 所 載 之 意 旨， 係 原 告 應 協 助 被 告 釐 清
16 遭 挪 用 款 項， 於 此 之 前 同 意 被 告 暫 不 給 付 本 件 服 務 費 33,327
17 元， 然 原 告 主 張 業 已 指 派 員 工 釐 清 前 開 財 務 問 題， 並 於 107
18 年 6 月 15 日 退 還 被 告 遭 挪 用 之 經 費 161,675 元， 此 有 原 告 提
19 出 之 存 取 款 憑 條 2 紙、 收 支 明 細 等 件 影 本 在 卷 可 查（ 見 本 院
20 卷 第 77 頁 至 第 78 頁 ）， 亦 為 被 告 所 不 爭 執（ 見 本 院 卷 第 75 頁
21 反 面 ）， 則 被 告 固 主 張 尚 有 款 項 未 釐 清， 惟 並 未 具 體 指 出 其
22 數 額、 項 目 或 清 冊， 或 提 出 其 他 事 證 以 佐 其 說， 本 院 尚 無 從
23 遽 以 認 定 原 告 迄 今 尚 未 協 助 被 告 釐 清 遭 挪 用 款 項。 再 查， 被
24 告 就 電 腦 交 接 缺 失 乙 節 未 能 舉 證 以 實 其 說， 且 被 告 亦 自 承 係
25 於 交 接 點 交 後 始 發 現 物 品 滅 失（ 見 本 院 卷 第 76 頁 ）， 本 院 尚
26 無 從 認 定 此 部 分 事 實 為 真， 或 即 使 為 真， 亦 無 從 認 係 可 歸 責
27 於 原 告 而 生 之 損 害， 是 被 告 以 此 主 張 無 須 給 付 本 件 服 務 費，
28 亦 屬 無 據； 綜 上 所 述， 被 告 既 未 主 張 以 債 務 不 履 行 損 害 賠 償
29 抵 銷 原 告 之 服 務 費 請 求， 自 無 從 拒 絕 給 付 本 件 服 務 費， 是 以
30， 原 告 依 系 爭 契 約 及 委 任 之 法 律 關 係， 請 求 被 告 給 付 服 務 費
31 33,327 元， 於 法 有 據， 應 予 准 許。

01 三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2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
04 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
05 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
06 件服務費之清償期為107年10月5日如前所述，依前揭規定
07 ，被告應自前開清償期之翌日起負擔遲延責任，準此，原告
08 於此範圍內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；次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
10 109年11月10日補充送達於被告，並於同日生送達效力，有
11 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本件原
12 告請求被告負擔法定利息之起算日，為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
13 109年11月11日，應堪認定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諭知訴訟費用
15 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24 書記官 張季容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03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4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5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6 回之。